

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6-016

##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持续推进自有船队优化升级，提升资产自主运营效率与稳定性，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购置一艘CAPE型干散货船，实现资源向高效益业务集中，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地。

#### 二、具体情况

##### （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均为航运企业，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拟购置一艘CAPE型干散货船，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船舶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灵活性与市场适应性，更好地契合航运业务发展需求与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保持较高的船舶运营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本次拟购置资产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为优化船舶资产结构所进行的交易行为，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购置干散货船舶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同时，依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连同连续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后，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综上，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三、定价情况

参考船舶资产的市场价格来定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办理总价不超过3,600万美元的CAPE型干散货船的购置事宜，本次交易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购买，船舶的交易价格、融资租赁的本金利息和期限、以及交船日期等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未来将结合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整体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